仪器党政字〔2017〕005号

关于印发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制度》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制度》予以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系（所）中心 会议 规则 通知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　　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制度

为充分贯彻集体决策、集体领导制度，提升系（所、中心）决策机制和领导能力，特制定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制度。

一、总则

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是系（所、中心）领导集体研究和决策系（所、中心）日常工作和重大事务的会议，系（所、中心）通过召开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和布置本单位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工作中的重要事务和重大决策，贯彻落实学校、学院重要工作要求和重要文件精神。

二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组成

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由支部书记、主任（所长）、副主任（副所长）、支部委员等组成，行政副主任负责通知和记录工作。根据会议议题，可由支部书记、主任（所长）决定扩大至事务相关人员列席。

三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的组织原则

1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由支部书记和主任（所长）负责召集、主持，无法参加会议的必须请假，出席人数需超过

2/3 方为有效。

2、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的需要随时召集召开。

3、会议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布置系（所、中心）作中的重要事务、重大决策。各主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在会议前两天提出议案；同支部书记和主任（所长）沟通同意后，确定上会讨论；经会议充分讨论，多数同意方可通过。

4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的决定，必须落实到人，坚决贯彻执行，并向会议通报执行落实情况。

5、参加或列席会议的成员必须对会议内容保守秘密。

四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的议事内容

1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、学院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，安排布置上级及学校、学院重要指示决议和工作要求。

2、讨论制定系（所、中心）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3、讨论决定系（所、中心）学科建设、教学及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考核聘任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党建及文化建设、安全保密、行政管理、校友工作、学生工作等各方面的重要事务和重大决策。听取系（所、中心）工作汇报、工作总结及重大事务执行落实情况。

4、讨论制定和修订系（所、中心）务会议各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5、拟订和执行系（所、中心）经费预算，决策和监督经费使用情况。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